

ICS 67.160.20
X 51

Q/SHXY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SHXY 0002S—2020

植物饮料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: 4602325-2020
有效期: 2020年7月23日
至 2025年7月22日

2020-07-01 发布

2020-07-30 实施

海口释霄饮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海口

前 言

本标准由海口释霄饮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 本标准由海口释霄饮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振忠、路月恒。
 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Q/SHXY 0001S—2018

本标准由海口释霄饮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 本标准由海口释霄饮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振忠、路月恒。
 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Q/SHXY 0001S—2018

本标准由海口释霄饮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 本标准由海口释霄饮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振忠、路月恒。
 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Q/SHXY 0001S—2018

本标准由海口释霄饮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 本标准由海口释霄饮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振忠、路月恒。
 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Q/SHXY 0001S—2018

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和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第3章规定的植物饮料产品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317 白砂糖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
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
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
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
GB/T 4789.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、饮料检验

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
GB 5009.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、葡萄糖、蔗糖、麦芽糖、乳糖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
GB/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

GB/T 17590 铝易开盖三片罐

GB/T 18192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 一部)

3 产品分类

3.1 植物饮料

以水、白砂糖、桑叶、菊花、桔梗、杏仁、薄荷、芦根、甘草为原料，经提取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灭菌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植物饮料。

3.2 无糖型植物饮料

以水、桑叶、菊花、桔梗、杏仁、薄荷、芦根、甘草为原料，经提取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灭菌等加工制成的无糖型植物饮料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的要求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
4.1.3 桑叶、菊花、桔梗、杏仁、薄荷、芦根、甘草：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年版一部）的要求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呈均匀一致的黄褐色至褐色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50ml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与气味	具有各种原料特有的滋味及气味，无异味	
性 状	澄清均匀液体，放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或絮状物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植物饮料	无糖型植物饮料	
可溶性固形物(20℃,以折光计), % \geq	2.5		GB/T 12143
总糖(以蔗糖计), g/100g	—	≤ 0.5	GB 5009.8
铅(以Pb计), mg/kg \leq	0.25		GB 5009.12
锡(以Sn计), mg/kg \leq	230		GB 5009.16

注：锡仅适用于金属罐装产品。

4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,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,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,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签、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和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内包装用材料应符合GB 4806.1及 GB 4806.7或GB/T 18192的要求,金属罐包装材料应符合GB/T 17590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的瓦楞纸箱所用材料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;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;装卸时轻放轻卸,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阴凉通风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;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;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其他包装产品保质期为18个月,金属罐装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